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事项公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本公司近日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2）厦经初字第43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，知悉该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诉被告怡安（厦门）无纺布有限公司、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本公司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怡安（厦门）无纺布有限公司立即偿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90万元及利息（利息暂计至2001年12月20日为1,919,491.11元，应计至本息还清之日）、判令本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、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此案将于2002年2月22日开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02年1月31日